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33號

原告 翁嘉翎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被告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秋育  
訴訟代理人 賴以祥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宜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5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  
第12頁）。嗣於審理中基於遭被告無權占用土地之相同事  
實，擴張請求金額為76萬4,378元，並追加起訴後按月給付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162頁）。經核，原告  
前揭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訴之追加，與前揭規定相  
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受讓自訴外人洪芬  
玲而取得坐落在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被告未經其同意，擅在系爭土  
地設置瓦斯開關閥箱及埋設瓦斯管線（下稱系爭瓦斯管

01 線)，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致原告無法使用收益該土地，而  
02 受有損害。又原告之前手洪芬玲，業將其對被告之不當得利  
03 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以民事準備(一)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請  
04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8年9月18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該期  
05 間，按公告土地現值年息10%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06 總計76萬4,378元，並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拆除系爭瓦斯  
07 管線之日止，按月給付1萬3,108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08 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76萬4,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將系爭  
11 土地下之系爭瓦斯管線拆除並返還土地予原告之日止，按月  
12 給付原告1萬3,108元；(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其於79年間配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  
14 運局）施工遷移管線，而依當時之申請程序向臺北市政府工  
15 務局（下稱工務局）申請敷設系爭瓦斯管線，為供應臺北市  
16 ○○區○○路000巷0○00號房屋之用戶使用，並取得工務局  
17 核發之挖掘道路許可證（下稱系爭許可證）。系爭瓦斯管線  
18 乃天然氣事業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敷設，為公共利益所  
19 必要，原告應受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之限制，被告並非無權  
20 占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被告在系爭土地下埋設有  
23 系爭瓦斯管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謄本為憑（見本  
24 院卷第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實。

25 四、得心證理由：

26 (一)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  
27 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765條定有明文。次  
28 按100年2月1日公布施行之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第24條前  
29 段依序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得通過他  
30 人土地或建築物外緣敷設，敷設前，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  
31 權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異議時，得申請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應向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  
03 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如確有困難  
04 者，得以公告代之。第一項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  
05 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前條經公用天然氣  
06 事業敷設管線通過之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  
07 正當理由，有變更土地使用或擴建之必要時，得請公用天然  
08 氣事業遷移管線。上開規定於該法公布施行前公用天然氣事  
09 業敷設之管線，非不得以之為法理而予適用（最高法院111  
10 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依前揭規  
11 定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除因正當理由，有變更土地使用或擴建  
12 之必要時，得請求遷移管線外，即應容忍公用天然氣事業敷  
13 設管線之通過。其規定意旨係為促進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健全  
14 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復兼顧土地或建築  
15 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權利之保障。則於該法施行前，經主管  
16 機關許可敷設之天然氣管線，倘確係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天  
17 然氣予使用者使用及公共利益所必要，於該法公布施行後，  
18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行使權利，即應受該規定之限制。

19 (二)經查：被告抗辯本件係因捷運局於79年2月間拆除北淡線沿  
20 線鐵路局員工宿舍，被告為配合捷運局施工而須遷移管線，  
21 系爭瓦斯管線即為供應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00  
22 巷0○○號房屋之用戶使用，而依當時之申請程序合法向工  
23 務局申請敷設，並提出被告公司簽呈、工務局核發之系爭許  
24 可證、施工前、後管線配置圖為憑（見本院卷第48至52  
25 頁）。觀諸該簽呈係記載「為配合捷運局施工需做部分支管  
26 遷移」、系爭許可證所載之申請單位為「陽明山瓦斯股份有  
27 限公司」、施工日期為「79年4月19日至79年4月23日」，施  
28 工地點為「中正路（舊平交道旁）及235巷內」等情，可推  
29 知被告所主張敷設系爭瓦斯管線，確有經過臺北市政府核  
30 准，並核發系爭許可證等情，應堪採信。而被告埋設系爭瓦  
31 斯管線後，迄原告於113年9月20日起訴時，天然氣事業法已

01 公布施行，則原告行使系爭土地所有權，自應受上開法令限  
02 制，不得主張所有權受侵害而請求排除之。

03 (三)又基於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之公益目的，對於  
04 自來水及電信事業所必須管線埋設或架設，自來水法及電信  
05 法已分別賦與得通過私人土地或建築物之權限，就因此造成  
06 私人土地權利人之損失，依自來水法及電信法均得請求補  
07 償，然此亦為公法上之權利義務，要無私法上不當得利之問  
08 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0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9 同理，天然氣事業亦係公用事業，屬國家給付行政之一環，  
10 雖委由私人行使，仍不失為公法性質。故為維護使用者權益  
11 及確保公共利益，對於天然氣事業所必須管線敷設，得通過  
12 私人土地或建築物，無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業如前述。是  
13 以，私人土地因此造成損失，土地權利人僅得依天然氣事業  
14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請求具公法性質之補償，亦不生私法上  
15 不當得利之問題。則本件原告以被告將系爭瓦斯管敷設在系  
16 爭土地之下為由，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  
17 租金之不當得利，即屬無據。

1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9月18日起至113年9月30日  
19 止，該期間占用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總計76萬  
20 4,378元本息，並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拆除系爭  
21 瓦斯管線之日止，按月給付1萬3,108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22 利，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給付計76萬4,378元本息，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  
25 拆除系爭瓦斯管線之日止，按月給付1萬3,108元，均屬無  
26 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  
27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9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鍾堯任